

被告資料調查辦法草案外界意見回應對照表

擬裁示條文	預告條文	說明	外界建議	法務部初擬回應
第三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調查與被告有關之資料範圍如下： 一、名籍資料。 二、身心狀況。 三、犯罪前科及狀況。 四、社會、心理及家庭狀況。 五、社會福利、保護及扶助需求。 六、其他依法規應調查之事項。 七、其他可作為生活輔導參考事項。 前項調查資料，於被告移送監獄執行時，除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應附送者外，得依情節將相關資料一併移交監獄作為調查之參酌。	第二條 與被告有關之資料調查範圍如下： 一、名籍資料。 二、身心狀況。 三、犯罪前科及狀況。 四、社會、心理及家庭狀況。 五、社會福利、保護及扶助需求。 六、其他依法規應調查之事項。 七、其他可作為生活輔導參考事項。	一、依據監獄行刑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實務運作需要，規範與被告有關之資料調查範圍，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規定被告身分轉換為受刑人移送監獄執行時，看守所得一併移交被告入所調查資料，作為在監處遇之參考。	【公共網路平台-小翔】 被告如案件定讞，移送監獄執行，相關調查報告建議一併移交至執行監獄，以供執行監獄參卓。另如有同性質調查事項(犯罪前科、社會，心理及家庭狀況等調查事項)，執行監獄是否需再行調查?!	參採
第七條 前條調查事項依下列方法為之： 一、直接調查：由調查小組人員以觀察或晤談之方式實施調查，記錄於調查表，並由實施調查者簽名。 二、間接調查：向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個人查詢，或請求提供相關資料。 三、心理測驗：施以智力、行為及情緒等測驗。 前項心理測驗項目得依調查需求擇定之，施測人員應具備相關測驗之資格或經專業訓練合格。 被告係經法院或檢察官命具保，因覓保中而受羈押者，或羈押未達七日者，第一項調查得以簡式方式為之。	第六條 前條調查事項依下列方法為之： 一、直接調查：由調查小組人員以觀察或晤談之方式實施調查，記錄於調查表，並由調查者簽名。 二、間接調查：向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請求提供相關資料。 三、心理測驗：施以智力、行為及情緒等測驗。 前項心理測驗項目得依調查需求擇定之，施測人員應具備相關測驗之資格或經專業訓練合格。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調查	一、參酌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及看守所實際需求，訂定被告資料調查之方法，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規定施測人員應具備相關測驗之資格或經專業訓練合格。 三、第三項規定特定被告得以簡式方式為入所調查。 四、第四項規定直接調查、間接調查及簡式調查格式，由法務部矯正署訂定，俾使各看守所有所依循。	【公共網路平台-Tusas】 第六條 「二、間接調查：向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請求提供相關資料。」兩個「或」，建議修正文字:「二、間接調查：向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及個人查詢，或請求提供相關資料。」第一個「或」改「及」，並不影響原本意思。 【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 看守所被告異動頻繁，可能今日羈押，兩、三日後就交保、責付釋放等情形，但是看守所被告資料調查辦法草案反而卻無配套如「簡式方式」以因應短期羈押被告問題	不參採 第一個「或」改「、」。 參採。

擬裁示條文	預告條文	說明	外界建議	法務部初擬回應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調查及前項簡式調查之格式，由監督機關定之。	表，由法務部矯正署定之。			

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草案外界意見回應對照表

擬裁示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外界建議	法務部初擬回應
第五條 受刑人資料調查，分為入監調查、在監複查及出監調查。 入監調查於受刑人新入監後二十日內完成直接調查，間接調查及心理測驗之施測不得逾二個月。刑期末滿一年之受刑人，其入監調查得以簡式方式行之。 在監複查於受刑人入監後每二年複查一次，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出監調查於受刑人期滿前三個月，或提報假釋前為之，必要時，得於釋放前再予覆查。	第四條 受刑人資料調查，分為入監調查、在監複查及出監複查。 入監調查於受刑人入監後為之。刑期末滿六個月之受刑人，其入監調查得以簡式方式行之。 在監複查於受刑人入監後每二年複查一次，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出監複查於受刑人期滿前三個月，或提報假釋前為之。 前二項複查應提出書面紀錄，並由受刑人簽名。	訂定受刑人入監調查、在監複查及出監複查之調查期間。	【公共網路平台-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 「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刑期末滿六個月之受刑人，其入監調查得以簡式方式行之。其立意甚佳，然考量本辦法適用對象均及於各看守所附設分監之受刑人，短刑期受刑人進出異動頻繁，現行各看守所除少數外，大多數並無輔導科之設置，輔導人力薄弱，多由管理人員兼辦，需考量現行管教輔導人力實無法負荷龐大之業務量，建議修正如下： 一、刑期末滿六個月改為一年。 二、其入監調查及出監複查均得以簡式方式行之。 【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 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草案第4條第2項規定，「…刑期末滿六個月之受刑人，其入監調查得以“簡式方式”行之」，該辦法內並未述明何為「簡式方式」？另分監多為輔導科，有的分監（小型看守所）甚至沒有輔導科，調查業務皆由戒護科人員兼辦，如依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草案第7條第5項規定，「前項調查報告及個別處遇計畫，由調查分類科人員彙整相關資料及意見後撰寫，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綜觀新法實施後並未增加配置人員，未來調查報告及個別處遇計畫仍可能僅徒具形式，未發揮立意功能。	參採 所詢回復如下： 一、簡式受刑人調查表由本署訂定函示各矯正機關。 二、本部矯正署將賡續請增調查人力，以使個別處遇計畫更臻完善。

擬裁示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外界建議	法務部初擬回應
			【公共網路平台-豪傑】 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前二項複查應提出書面紀錄,並由受刑人簽名。 惟查監刑法第九條第 1 項規定:為達到矯治處遇之目的,監獄應調查與受刑人有關之資料。 準此,受刑人資料調查係屬監獄權責,監獄製作在監及出監複查書面記錄,應由監獄內部核章確認,是否須由受刑人簽名,不無疑義。 如受刑人拒絕簽名或提出異議,是否需再重新製作書面記錄。 建議修正: 前二項複查應提出書面紀錄,並由調查小組確認。或刪除本項。	不參採 為使收容人了解其在監複查及出監調查情形,作為調整處遇及更生保護之依據,故訂定書面紀錄由受刑人簽名。並增訂第十條「調查小組辦理入監調查、在監複查、出監調查,得由監獄長官先行指派相關監獄人員為之,並作成書面紀錄,由受刑人閱覽後簽名。受刑人有意見時,應予以更正或加註其意見;受刑人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六條 前條調查事項依下列方法為之: 一、直接調查:由調查小組人員以觀察或晤談之方式實施調查,記錄於調查表,並由調查者簽名。 二、間接調查:向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個人查詢,或請求提供相關資料。 三、心理測驗:施以智力、性向、興趣、人格、行為及情緒等測驗。 前項心理測驗項目得依調查需	第六條 前條調查事項依下列方法為之: 一、直接調查:由調查小組人員以觀察或晤談之方式實施調查,記錄於調查表,並由調查者簽名。 二、間接調查:向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請求提供相關資料。 三、心理測驗:施以智力、性向、興趣、人格、行為及情緒等測驗。 前項心理測驗項目得依調查需	一、參酌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及監獄實務做法訂定調查之方法,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規定施測人員應具備相關測驗之資格或經專業訓練合格。 三、第三項規定直接調查表及間接調查表格式由法務部矯正署訂定,俾使各監獄有所依循。	【公共網路平台-豪傑】 第六條規定直接調查、間接調查表由法務部矯正署定之。 請問第三款心理測驗是否授權由各監獄依其所好,自行訂定所需心理測驗。建議由監督機關指定必須施作之基本心理測驗,其餘心理測驗由執行機關自行選擇,以符合矯正之專業性,並避免條文空泛。	參採 有關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心理測驗,除本署統一規範應施測之心理測驗外,授權機關得依調查需求及專業人力擇定之。

擬裁示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外界建議	法務部初擬回應
求擇定之，施測人員應具備相關測驗之資格或經專業訓練合格。 第三條及前條調查事項，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調查，及前條第二項簡式調查之格式，由監督機關定之。	求擇定之，施測人員應具備相關測驗之資格或經專業訓練合格。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調查表，由法務部矯正署定之。			
第七條 調查小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第九款辦理入監調查。 調查小組應就前項入監調查所得之資料，聽取受刑人意見並考量各監獄之條件及資源後，於受刑人新入監後三個月內，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受刑人有特殊處遇需求，因各監獄之條件及資源無法滿足者，應於個別處遇計畫載明之。 前二項受刑人入監調查資料及個別處遇計畫，應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	第七條 調查小組於受刑人入監後應辦理直接調查事宜，並於入監後二十日內完成直接調查報告。 新入監受刑人調查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調查小組應就前項調查之資料，聽取受刑人意見並考量各監獄之條件及資源後，於受刑人入監後三個月內，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受刑人有特殊處遇需求，因各監獄之條件及資源無法滿足者，應於個別處遇計畫載明之。 調查小組應依第四條第三項辦理在監複查，檢視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之執行情形，並依實際需求修正處遇計畫。 前項調查報告及個別處遇計畫，由調查分類科人員彙整相關資料及意見後撰寫，提調查審議會議審		【公共網路平台-小翔】 第 7 條第 5 項，所指前項調查報告及個別處遇計畫...，前項是指同法第 4 項嗎?如是指同法第 4 項，那就只限於在監複查，那出監複查由何人處理？另第 7 條第 5 項考量各監所調查人力有限，收容人數無窮，是否可由管理員兼辦或增加調查員人力。	所詢回復如下： 一、出監調查係依監獄行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釋放後之保護扶助事項)、第一百四十一條(準備相當之衣類及出獄旅費)、第一百四十二條(接回及安置)辦理，爰由該業務所屬科室依權責進行調查及辦理後續事宜。 二、本部矯正署將賡續請增調查人力，以使個別處遇計畫更臻完善。
第八條 調查小組應就入監調查資料及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予以檢視或調查相關資料，依實際需求修正個別處遇計畫，作成在監複查資料，並提調查審議委員會審議。			【公共網路平台—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對於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修正意見，因與本辦法有關，爰移列討論之】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依	不參採 有關刑期一年以下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畫得以簡式為之建議，本署於規畫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時，考量一年有三萬六千餘名(以 107 年為例)受刑人之入監調查及擬訂

擬裁示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外界建議	法務部初擬回應
第九條 監獄人員應就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及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至一百四十二條之社會福利或社區處遇資源進行調查，作成出監調查資料，並提調查審議委員會審議。	議。修正時，亦同。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為受刑人訂定之個別處遇計畫，於入監後，由監獄所設之調查小組擬具，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後，由相關單位人員執行之，並應告知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修正時，亦同。 考量大多數看守所附設分監均無調查科、輔導科及作業科編制人力，且人力不足，均需調用戒護科管理人員主責，影響管理人力之運用，上開第十條規定在看守所附設分監的適用上，容有困窘之處，建議是否因應看守所附設分監編制之狀況，及短刑期收容人出入之頻繁，考量人力及業務負擔，適度酌為調整條文規範，使實務運作上更為便捷， 例如針對受刑人刑期為一年以下者，前項個別處遇計畫，得以簡式為之。	個別處遇計畫案件，爰個別處遇計畫之處遇建議已規劃勾選項目供調查小組勾選，後由調查業務主管人員填寫質性綜合處遇建議即可，以節省人力及時間，爰不另規畫簡式個別處遇計畫。

被告獎勵實施辦法草案外界意見回應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界建議	法務部回應
第二條 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獎勵被告之方式如下： 一、公開表揚：由所長或其指定人員於適當場合為之。 二、發給獎狀：發給記載獎勵行為內容之獎狀。 三、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增加一次至三次。 四、給與適當之獎金或獎品：一般性獎金，每人每次最高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參加比賽之獎金，依相關比賽規定給與之。給與具正面、勵志或鼓勵性質之獎品。 五、其他特別獎勵：係指與眷屬同住。被告入所期間無違規紀錄者，得給予與眷屬在指定處所同住之獎勵。但經禁止接見通信者，不予特別獎勵。 前項獎勵基準如附表。 給予第一項第五款特別獎勵，看守所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規定被告獎勵之方式以及特別獎勵之種類及對象。其中第五款被告於入所後須滿六個月以上且最近六個月內無懲罰紀錄，方符合給予與眷屬同住之特別獎勵之條件。 二、第二項規定獎勵之基準如附表。 三、第三項規定特別獎勵之程序。	【公共網路平台-小翔】 禁見被告，是否可以與眷同住。是否需要限制。	【公共網路平台-小翔】 參採，禁見被告不得給予與眷屬同住之特別獎勵。

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草案外界意見回應對照表

擬裁示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外界建議	法務部回應
第六條 假釋審查會由典獄長擔任召集人並兼任主席，所需工作人員就機關員額內派兼之，並得請承辦假釋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召集人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假釋審查會由典獄長擔任召集人並兼任主席，所需工作人員就機關員額內派兼之，並得請承辦假釋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召集人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一、第一項規定假釋審查會之召集人、主席、工作人員及得列席人員。 二、第二項規定召集人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公共網路平台-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 有關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草案第六條前段，假釋審查會由典獄長擔任召集人並兼任主席之規定，建議修正假釋審查會，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理由如下： 考量受刑人假釋案件之所以採以委員會審查方式，並以投票多數決行之，主要在於使假釋審查機制更公平公正，具有公信力，如明定典獄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難免或多或少招致外界誤解，甚而有人會嘗試直接找典獄長(會議主席)請託關說之疑慮，為貫徹委員制多元參與，建議改以出席委員互相推一人擔任主席方式，每位委員均有同等機會擔任主席，主持會議議程，以使假釋審查更能獲得社會各界信賴。	不參採，理由如下： 因假釋審查會召開前，須進行行政準備作業，有固定一人擔任主席之必要，而典獄長對監獄各項事務具有統籌指揮權限，由其擔任主席，能使會議運作較具效率及掌握進度。再者，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假釋審查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且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故實務運作除出席外聘委員人數多於監獄代表外，且制度設計使每位假釋審查委員之決定均具獨立性，不受任何干預，主席一人並無法影響假釋之決議；倘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則假釋審查之決議方式，與現行草案規定並無差異，尚無修正之必要。
第七條 假釋審查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加次數。 假釋審查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但本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有關維持或廢止假釋之案件，應有四分之一之委員出席。 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其他事項之決議，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二項之決議，應作成紀錄備	第七條 假釋審查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加次數。 假釋審查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但本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有關維持或廢止假釋之案件，應有三分之一之委員出席。 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其他事項之決議，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二項之決議，應作成紀錄備	一、第一項規定假釋審查會開會之次數及必要時得增加開會次數，以應實務需求。 二、第二項規定假釋審查會開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落實假釋審核之客觀、公平及公正性。另對於維持或廢止假釋案件，因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確定事實，且具時效性，爰另定委員最低出席比例。 三、第三項規定假釋審查之投票型態及其決議方式。 四、第四項規定假釋審查會對假釋案件以外事項之決議方式。	【公共網路平台-Dd】 第七條第二項後段，但本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有關維持或廢止假釋之案件，應有三分之一委員出席。建議修正四分之一委員出席即可，因維持或廢止假釋案件為指揮執行確定事實，為假釋是否符合法令條件之審核，該案受刑人大都未在監執行，無法再行審核其懊悔等情狀，且考慮時效性及審查快速及便利性，建議修正四分之一委員	參採，並修正如左： 鑑於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案件，係以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之確定事實為辦理依據，依本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僅得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最低假釋門檻，而由假釋審查會決議之程序，僅具複核機制，並無行政裁量空間，再者，是類案件常具時效性(如刑期減少後即將期滿或刑期增加後須發監執行等)，如能降低假釋審查會出席委員人數之門檻，除可增加辦理之效率外，亦可保障受刑人權益及落實刑罰權之執行，故對於外界建議下修維持或廢止假釋案件之假釋審查會開會法定出席委員人數為四分之一(以 11 位假釋委

查。	查。	五、第五項規定假釋審查會之相關決議，應作成紀錄備查。		員為例，四分之一之委員至少須有 3 位出席)，應足以確認監獄重新核算最低假釋門檻是否正確，已能達複核機制之功能，得予以參採。
	第八條 假釋審查會委員於假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 一、現為或曾為受刑人之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 二、現為或曾為受刑人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 三、現為或曾為受刑人之被害人、被害人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 有具體事實足認假釋審查會委員就假釋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刑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假釋審查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由假釋審查會決議之，並作成紀錄。監獄應將決議要旨以書面通知受刑人。 受刑人不服第二項申請經假釋審查會之駁回決定者，僅得於對實體決定提起復審或行政訴訟時，一併聲明不服。 假釋審查會主席明知當然委員或外聘委員有第一項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受刑人申請迴避者，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假釋案件之出席委員人數，並作成紀錄。但參與決議委員之人數不符前條第二項規定時，其假釋案不予審查。	一、第一項規定假釋審查委員應自行迴避之事項，以維持假釋審核之客觀、公平及公正性。 二、第二項規定受刑人應舉具體原因及事實，向假釋審查會申請特定委員迴避。 三、第三項規定由假釋審查會就受刑人申請迴避事項決議之並作成紀錄，及監獄應將決議要旨以書面通知受刑人。 四、第四項規定受刑人不服假釋審查會駁回申請迴避之決定，僅得於其對實體決定提起復審或行政訴訟時，一併聲明不服。 五、第五項規定假釋審查會主席明知當然委員或外聘委員有第一項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受刑人申請迴避者，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六、第六項規定迴避委員不計入該假釋案件之出席委員人數並作成紀錄，以求公允。但參與決議委員之人數仍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俾使假釋案審查品質完善。	【公共網路平台-豪傑】 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具體事實足認假釋審查會委員就假釋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刑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假釋審查會申請迴避。 準此，是否應該對收容人公布假釋委員名單，使受刑人知悉，假釋委員於審議假釋案件，是否偏頗，俾利舉其原因事實。	非條文建議，問題回應如下： 受刑人基於假釋權益，可本法第 117 條申請假釋審查相關資料，其中亦包含假釋審查會委員名單，俟受刑人依法申請後，由監獄提供相關資料使其知悉。

第十四條 假釋釋放前，監獄應給與假釋證書及執行保護管束相關文件，並告以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及違反規定得撤銷假釋。	第十四條 假釋釋放前，由監獄長官主持假釋儀式，給與假釋證書及執行保護管束相關文件，並告以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及違反規定得撤銷假釋。	規定假釋釋放程序，由監獄長官主持假釋儀式，監獄應給與假釋證書及執行保護管束相關文件，並告知受刑人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及違反規定得撤銷假釋。	【公共網路平台-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 有關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草案第十四條前段，假釋釋放前，由監獄長官主持假釋儀式之規定。建議刪除，理由為監獄教誨師工作繁重，尚需準備儀式相關業務，此徒具形式之作法，其實益實屬有限，且部分分監甚至無教誨師，尚須由其他同仁兼辦，耗費人力甚多，建議予以刪除。	參採，並修正如左 法務部於109年5月22日召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草案審查會議時，民間團體提案表示受刑人假釋釋放前，以告知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及違反規定得撤銷假釋為宣導重點，實務上於等待監獄長官主持假釋儀式之作法，除延遲釋放時間外，亦衍生增加戒護人力之問題，會議主席裁示採納民團意見刪除「由監獄長官主持假釋儀式」文字，本辦法第14條規定得採納外界意見，配合文字修正。
第0條 於少年矯正學校執行之少年受刑人，其假釋之實施，除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			【公共網路平台-小翔】 是否適用於少年受刑人(明陽中學)?!	參採意見，並新增條文如左： 本辦法適用監獄受刑人（含成年犯及未移送少年矯正學校之少年犯），而少年矯正學校之少年犯假釋，則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33條之1規定辦理，惟前開規定修訂於92年1月22日，為周全其假釋權益，除通則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